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严格控制省级财政投资项目 施工图预算的通知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五日 川办发〔2000〕131号

为提高财政性建设资金的投资效益,切实解决当前在建项目“超概”现象较为普遍的问题,防止新建项目出现类似情况,从源头抓起,避免产生新的“胡子工程”、“钓鱼工程”,根据省政府《关于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川府发〔1996〕167号)及国家、省关于财政性建设资金管理文件精神,对省本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省级部门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评审特作如下规定:

一、本通知所称的省级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系指中央和省本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各部门各单位的建设项目。

二、预算总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其中财政性投资在 25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含在建和新建),由四川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各建设单位应根据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

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三、在接到本通知一月之内将现有在建建设项目有关材料送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新建建设项目在招标(或开工建设)前将有关材料送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应在收到文件和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工作并出评审结论。

四、未作评审结论的建设项目不得拨付财政性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管理和监控,严格按照最终评审的投资概算执行。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和省财政厅对超概算的在建建设项目要区分情况作出处理,新建建设项目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超概。对审减资金的建设项目,省计委、省财政厅应相应调减资金。